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張志慶  
電話：037-558035  
傳真：037-374235  
電子郵件：ching6@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100136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訂於110年8月1日起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納入「苗栗縣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平台-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試運行作業，惠請務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 二、為減少道路重複挖掘、降低申挖案件數量及減輕用戶道路修復費之負擔，將推動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作業，已召開3次研商會議確認作業流程及辦理線上申請操作教育訓練作業(視訊)，先予敘明。
- 三、為利整體作業流程順利進行，請各房屋起造人、管線機構及路權單位至「苗栗縣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平台-道挖管理」進行線上申請、審核作業，其平台網址如下：  
<http://miaoli-road.miaoli.gov.tw/newmiaoliweb/>，  
相關系統操作流程教學影片及手冊將上傳至平台檔案下載區提供使用者學習。
- 四、旨揭試運行作業自110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預計於111年1月1日正式施行，將於系統試運行作業期間，依使用者實務操作意見及建議，進行滾動式檢討及修正。
- 五、副本抄送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請協助宣傳資

理事長沈林傑

第 1 頁 共 2 頁

擬：網站公告  
秘書長黃文信

28  
0840

裝  
訂  
線



訊予相關房屋起造人，以俾整體業務順遂執行。

六、檢附旨案作業流程書件1份，以供參辦。

-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苗栗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竹南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苗栗服務中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南頭份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副本：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空間資訊學會、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案件作業流程

起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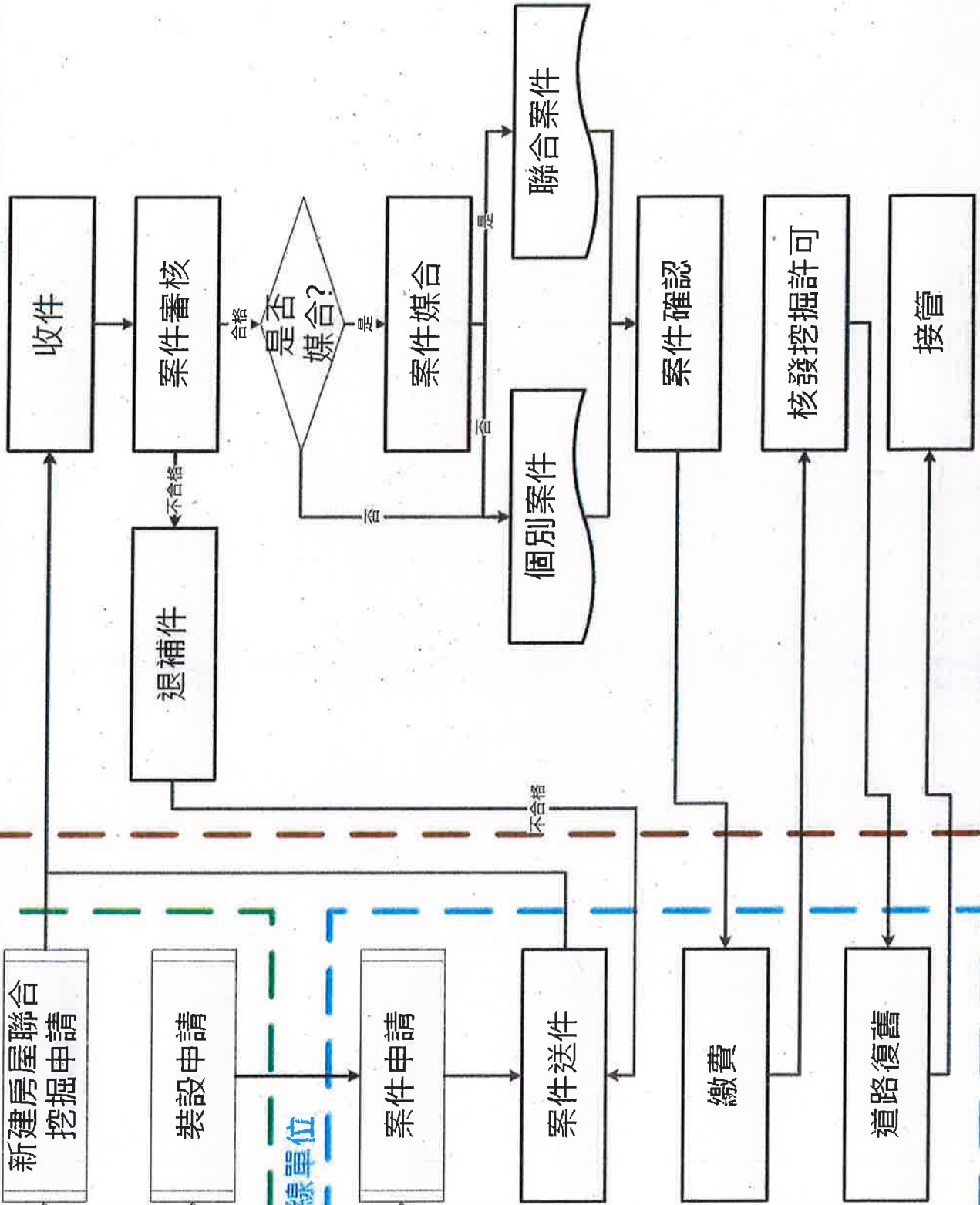
建(使)照號碼  
由起造人登錄

起造人同時向  
管線機構提出  
管線裝設申請

管線單位

由管線機構  
上提出挖掘申  
請，並登錄建  
使造號碼

路權單位



## 苗栗縣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案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階段	1. 申請(聯合挖掘申請)	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後1個月內檢附申請書件至苗栗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30日
	1-1. 申請(裝設申請)	起造人提出聯合挖掘申請後向各管線機構提出裝設申請。	60日
	1-2. 申請(案件申請)	管線機構收到起造人提出裝設申請後，檢附申請書件至苗栗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10日
審核階段	2. 案件審核	路權單位應檢視申請書件是否齊全，不齊全者退件或補件。	10日
媒合階段	3-1. 案件媒合	系統依起造人及管線機構登錄之建築執照號碼或使用執照號碼進行案件媒合。	60日
	3-2. 案件確認	媒合作業期限內，如有2件以上申請案件即確認為聯合挖掘案件，如僅有1件則視為一般申請案件。	10日
計價登錄	4. 通知繳費	路權單位核算費用後通知管線機構繳費。	5日
核發許可	5. 核發道路挖掘許可	路權單位收取費用後，協調管線機構進場施作工期並據以核發道路挖掘許可。	5日

復舊	6. 道路復舊	管線機構施工完成後進行道路復舊	14 日
接管	7. 路權接管	管線機構進行道路復舊作業後應於 30 日檢附竣工資料上傳至苗栗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完工，並於申報完工後 10 日函請路權單位	40 日

附註：

1. 申請人(起、承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應考量臨時及永久管線需求，向管線單位提出申請，最遲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1 個月內提出。
2. 申請人應檢附切結書及建(使)照影本至苗栗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提出聯挖申請以成立聯挖案。
3. 申請人聯挖案選擇之管線單位務必確認，聯挖案成立後未進聯挖案整合之管線單位，於一年內不得再行同意挖掘。
4. 起(承)造人務必確認公共設施物是否需要一併遷移(如變電箱、電杆等)，則需併聯挖案申請。

# 管線申挖切結書

起造人：

於本縣\_\_\_\_\_鄉(鎮、市)\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新建房屋(建(使)照號碼：\_\_\_\_\_ )為應日

常生活所需之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污水其

他\_\_\_\_\_等等公共設施，已由有關單位逕向貴

府(所)提出道路挖掘申請，請惠予核定併行施工。基於配合

貴府(所)一齊挖補作業之實施，切結自核定挖掘日起一年內

，不提出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及污水等管路之申設，

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苗栗縣\_\_\_\_\_

起造人：\_\_\_\_\_ (簽章)

地址：

通信處：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